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债券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将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